

# 第四章

(一) 我要

(二) 神豈是真說 ？

(三) 你在哪裡？

(四) 死亡

## (一)我要

創世之工完結了，神稱心認可。祂宣告說：“甚好。”一切都各按其位放置妥當，沒有痛苦，沒有疾病，沒有適者生存的掙扎，沒有不協調，而最重要的是沒有死亡。神與人之間有和諧的關係，有交往與友誼。伊甸園是完美的居所。一切都“甚好”。

但今天我們有痛苦，有疾病，只有適者生存。有時真盼望世間唯一的問題是口舌之爭。可惜，任何時代，世界都被戰爭所摧殘。每樣事物都不斷腐敗衰殘。由動物王國以至人類，都在沒止息的鬥爭中。世界並非“甚好”的地方。到底是怎麼一回事？

### 明亮之星

這要回到伊甸園，看《聖經》如何形容明亮之星

你曾在伊甸神的園中，佩戴各樣寶石

《以西結書》28章13節上

明亮之星是神造的靈體中，最有能力的一種。它名字的意思是“早晨之子”。它是屬於基路伯一類的天使，而且是被神所選、所膏立，負有特別任務的。

你是那受膏遮掩約櫃的 將你安置在神的聖山上

《以西結書》28章14節上

明亮之星是完全的。它有難以言喻的美麗和智慧。

你從受造之日所行的都完全

《以西結書》28章15節上

你無所不備，智慧充足，全然美麗

《以西結書》28章12節下

雖然明亮之星是最有能力的天使，但《聖經》沒有提及它管理其他靈體。

## 驕傲

《聖經》記載到明亮之星變得驕傲，它的美貌與能力充昏了它的頭腦。至於此事何時發生則備受爭議，但事情本身卻是十分清楚的。之後，隨驕傲而來的便是野心。明亮之星5次提到“我要”。我們可以用很多篇幅去研究這些“我要”，但簡單地說，明亮之星正策劃一場天上的反叛、動亂。

明亮之星，早晨之子啊，你心裡曾說：  
我要升到天上，  
我要高舉我的寶座在神眾星之上；  
我要坐在聚會的山上，在北方的極處；  
我要昇到高雲之上；  
我要與至上者\*同等。

《以賽亞書》14章12-14節

明亮之星不單要在天上統權，更要“與至上者同等”。明亮之星要發動暴亂，藉以推翻、取代神，使它成為眾天使、晨星、宇宙萬物的主宰。明亮之星的心充滿了驕傲的野心。

\* 至上者  
是神的名  
稱之一

明亮之星的計劃遇到唯一的問題，乃是神在它有意念的時候已經知道一切。神是全知的，這些意念也不例外。《聖經》說神恨惡驕傲，這是祂恨惡的事情中的首位，祂稱之為“罪”。

耶和華所恨惡的有六樣，連祂心所憎惡的有七樣：就是  
高傲的眼

《箴言》6章16,17節上

明亮之星刻意地不順服神在它身上的計劃。神所造的天使不是機器人，它們都有意志。它們選擇服侍是對至高神順服的表現。可是，明亮之星因驕傲而選擇了反叛。

## 審判

前文提及神是聖潔的。從定義上來說聖潔是不包含罪惡，因為神聖潔的本性，祂不能容忍罪的出現。神即時把反叛的明亮之星逐出天上。

以致犯罪，所以我因你褻瀆聖地，就從神的山驅逐  
你。遮掩約櫃的基路伯阿  
你因美麗，心中高傲，又因榮光，敗壞智慧，我已將你  
摔倒在地

《以西結書》28章 16-17節

明亮之星並沒有就此罷手。他仍是大有能力，且有一群天使跟從他，《聖經》中詳盡地記載所發生的事。為幫助你更易明白所發生的事，我會嘗試把事件串連在一起。讓你讀的時候，會對經文中提及的人物，不會有任何混淆。

天上又現出異象：有一條大紅

龍

它的尾巴拖拉 天上星辰的三分之一，摔在地上

在天上就有了爭戰。米迦勒同他的使者

與龍爭戰。龍也同它的使者去爭戰。並沒有得勝，天上再沒有它們的地方。

大龍就是那古蛇，名叫魔鬼，又叫撒但，是迷惑普天下的，它被摔在地上，它的使者也一同被摔下去。<sup>1</sup>

《啟示錄》12章 3-9節

## 魔鬼、撒但

經文中指出有三分之一的星辰(英文為angel，即天使)跟從了明亮之星。明亮之星又有其他的名字 魔鬼或撒但。正如神的名字表明了祂的屬性，撒但的意思就是敵人或仇敵。魔鬼的意思是假證人或毀謗者。

## 惡魔

跟隨撒但一起反叛的天使，如今稱為惡魔或邪靈。

## 火湖

神把魔鬼與它的使者從天上趕出，只是神對反叛的靈體初步的懲罰。《聖經》中提及有一個最後受罰的地方，一個

為魔鬼和它的使者所預備的永火

《馬太福音》25章 41節

這地方一般稱為火湖。有些漫畫描繪撒但與它的使者，站在高及腰部的火海中，密謀各種罪行。但《聖經》告訴我們，撒但目前尚未在其中，雖然它從天上被逐出，卻仍未進入火湖。稍後，在一切關於它和它的使者的事過去後，撒但會永遠被拘禁在這受罰的地方。當提及將來，《聖經》說：

那迷惑他們的魔鬼，被扔在硫磺的火湖里 它們必晝  
夜受痛苦，直到永永遠遠。 《啟示錄》20章10節

## 爭戰

雖然神從祂的面前逐出撒但與它的跟隨者，它們仍然擁有能力與知識。如今，它們成為了至高神的敵人。這是一場全面性的戰爭。撒但要針對一切美好的事物，一切神計劃要完成的事和一切神所要持守的事，撒但會不惜一戰。

關於撒但背叛後所發生的事，我們只能作出推測。可以想象那滿心嫉妒仇恨的撒但，眼目橫掃宇宙各處，要找出神的弱點。

可是，神是全無弱點的！  
心想，總有方法向神報復的。  
撒但的眼目如今轉向地球 它看見人。  
它的嘴角漸漸展露笑容。

## (二) 神豈是真說 ？

當神造人後，神並不是把他安置在地球上便離他而去。《聖經》曾提及神看望亞當與夏娃，這種看望想必是經常的。在某些地方，《聖經》也提及神以人的形像向人顯現。這些看望便是其中之一。亞當、夏娃與他們的創造者和主人，有親密的關係。神也眷顧他們各樣的需要。

## 欺騙者

但是，撒但潛入了園中，它沒有隆而重之地宣告它的身分或意

圖。撒但沒有那麼笨。《聖經》指撒但但是大騙子，是魔鬼。它沒有可能說出誠實話來。

魔鬼 從起初是殺人的，不守真理。因它心里沒有真理，它說謊是出於自己，因它本來是說謊的，也是說謊之人的父。

《約翰福音》8章44節

說謊在希臘文是“pseudos” 一種刻意的謊言。這字的希臘文用作英文字時包含“假冒”的意思。

數年前，我在一份雜誌中讀到一篇有關撒但的文章。它被描繪為一身紅色，頭上有角，後有尖尖的尾巴，手中拿一個三叉戟。整個描繪給人一種恐怖的感覺。但根據《聖經》上的記載，這幅圖畫是極具誤導性的。《聖經》中說：

撒但也裝作光明的天使。

《哥林多後書》11章14節

它會用盡伎倆去模仿神。它可能身穿牧師袍，滿有一種年青而俊朗的男士風度。撒但很喜愛宗教，它模仿真理，但絕不可靠，因為它的本性便是行騙者 偽造者，專門編造謊話的。

我相信撒但很喜歡那一身紅色，手拿三叉戟的圖畫。人若專注錯誤的方向與事物，便會很容易受騙。它更喜歡雜誌中的字句：“神學家已把那老傢伙一筆勾消了。”意思是沒有人再相信它的存在！神學家說撒但只是個傳說，這正是撒但最佳的掩飾方法。

## 欺騙

撒但用盡奸猾之能事來到伊甸園，沒有奏樂吹播，卻以蛇的體態出現 一種常用來代表魔鬼的爬行動物。《聖經》曾多次提及邪靈住在人和動物裡面，通過他們說話或行出奇事，這次也不例外。撒但以蛇的形像向夏娃說話。

耶和華神所造的，惟有蛇比田野一切的活物更狡猾。蛇對女人說：“神豈是真說，不許你們喫園中所有樹上的果子麼？”

《創世記》3章1節

夏娃沒有因為蛇會說話而驚奇，大概她每天都發現神創造的新奇事物。或者她又以為這是其中一種新造的動物而已。

## 懷疑

無論如何，撒但利用對神的疑問來吸引夏娃。它開啟了夏娃的思潮，使她想到：“被造之物也可質疑創造者？”撒但以略帶謙虛的語氣說：“神豈是真說 ？”

“我其實是問：神豈是真說？”

撒但以一臉“你可有弄錯？”的態度，來嘲笑人的單純蠢直，竟會簡單地相信神話語的字面意思。

“或許神保留一些好東西不給你。我的意思是，你怎知真的如此？或許神並不如你所想的那麼美好和慈愛。”

這當中暗示神並非完全信實。撒但似乎對人一片關心，為人好處想，其實它在假冒神的良善。它歪曲思想、質疑神的話，叫人在疑問中產生懷疑。

此外，撒但特意誇大神的禁令。其實神沒有禁止人食用園中樹上的所有果子，祂只提及那分別善惡的樹。但撒但誇大的轉述產生了預期的果效。

女人對蛇說：“園中樹上的果子我們可以喫。惟有園當中那棵樹上的果子，神曾說：‘你們不可喫，也不可摸。免得你們死。’”

《創世記》3章2-3節

雖然神根本不需要任何辯護，夏娃卻在嘗試為神辨解。在一腔熱誠中，她不知覺地私自加添了神的誠命。神只是吩咐人不可喫樹上的果子，但從沒有說不可摸。當你對神的話作任何加添，亦會同時作出刪減。夏娃把神對人的要求誇大，正損害了神的本性。撒但擅於使人對《聖經》的內容作各種增減。混亂一出現，魔鬼就開心了。增添的可能實不多，但對撒但來說已經足夠。因堤壩上的裂痕已經出現了。

## 否認

蛇對女人說：“你們不一定死，因為神知道，你們喫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，你們便如神能知道善惡。”

《創世記》3章4-5節

撒但並不止於質疑神的說話，它更斷然提出否定。它指出神不想亞當與夏娃喫那棵樹上的果子，乃是因為神怕他們會知得太多。它很巧妙地把真理和謬誤混合。事實在於他們的眼睛因此會明亮和能分辨善惡，但卻不會如神一樣擁有神的屬性。“不一定死”的聲言也是錯誤的。

## 不順服

於是，女人見那棵樹的果子好作食物，也悅人的眼目，且是可喜愛的，能使人有智慧，就摘下果子來喫了。又給他丈夫，他丈夫也喫了。

《創世記》3章6節

夏娃喫了，兩人都喫了。過去，不少人指責女人敢於違背神的命令。但是，當夏娃與撒但對話時，她的丈夫亞當，是與她在一起的。亞當與夏娃同樣有罪。他不單可以阻止他的太太喫那果子，他自己更不該喫。但是他們二人都喫了。他們一同不理會神的命令，帶來了即時的後果：

他們二人的眼睛就明亮了，才知道自己是赤身露體，便拿無花果樹的葉子，為自己編作裙子。天起了涼風，耶和華神在園中行走，那人和他妻子聽見神的聲音，就藏在園裡的樹木中，躲避耶和華神的面。

《創世記》3章7-8節

撒但成功了。你幾乎可以聽見它狂笑的聲音在園中迴響。撒但如常地沒有留下來收拾殘局，這是它的慣例。《聖經》上說：

魔鬼，如同吼叫的獅子，遍地游行，尋找可吞喫的人。

《彼得前書》5章8節

撒但只會留下殘余的骨頭 其他的牠會喫得一乾二淨。它會以

供應者的角色出現，提供享受、樂趣、一段美好的時光；但這些都只是暫時的，不能使人滿足的。實際上，撒但從來不會給予什麼，若有的話，只會給你帶來肝腸寸斷的傷心。它是個極惡毒的“朋友”——殘酷的夥伴。

## 情誼破裂

人與神的情誼決裂了。讓我用三個人物作為例子，加以說明：

一位年輕的女士，小美，代表亞當與夏娃，

一位年輕的男士，阿三，代表神，

而大滑就是撒但。

小美與阿三是一對熱戀中的男女，他們訂了婚，相安無事，直至大滑出現。他很懂說話，私底下對小美捏造了很多有關阿三的壞話。小美相信他的謊話，並從此跟大滑一起。事情進一步惡化，小美常以一樣的謊言來作變心的理由。在傷痛之下，阿三解除了婚約。

神與人之間的情況便是如此。撒但向亞當與夏娃說謊。他們絕對可以指出撒但是說謊的，但他們卻相信它，並且與它異口同聲的反指神是說謊的。就如小美與大滑私奔了一樣。

這樣，人成了神的仇敵。《聖經》上說：

豈不知與世俗\*為友，就是與神為敵麼。

《雅各書》4章4節

\*這是指被撒但影響和控制的世界觀、價值觀。



敵人

這後果來自人的選擇，亞當、夏娃寧願相信撒但，而背棄神。

因為他們雖然知道神，卻不當作神榮耀祂，也不感謝祂。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，無知的心就昏暗了。自稱為聰明，反成了愚拙，所以神任憑他們，逞 心里的情慾。他們將神的真實變為虛謊，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，不敬奉那造物之主。主乃是可稱頌的，直到永遠。<sup>2</sup>

《羅馬書》1章21-22節,24節上,25節

《聖經》中稱亞當與夏娃的不順服為罪，他們反叛地跟從撒但的謊話，以致人與神之間出現了一個極大的深溝。



## 無花果葉

當時亞當、夏娃必定馬上發現不對，卻懊悔萬分。他們經歷一種從未有過的不安感覺 罪疚感。



《聖經》上說他們害怕，並且第一次發覺他們自己是赤身露體的。他們四處尋找解決的辦法

便拿無花果樹的葉子，為自己編作裙子。

《創世記》3章7節下

他們以為只要能掩飾外表，神便不會察覺到他們內心的改變。他們嘗試掩飾，假裝一切如常。這是人類第一次在這墮落的世界中謀求改正錯誤，可惜無花果葉全無功效。外表的裝飾不能解決內心的問題，罪惡感的攪擾沒有停止，深溝仍然存在。當亞當與夏娃聽見神在園中行走時，他們躲避神的面。人絕不會躲避不見朋友，只有犯錯的人才會逃避對方。一個阻隔、一個深溝



已經出現在神與人的關係中。

### (三) 你在哪裡？

撒但使亞當、夏娃以為他們可以與神同等，這正是魔鬼自己的慾望。但神不要祂所造的人被他們自己的意慾控制，而是要人跟從祂的指示，就是神的話。重要的是神說了什麼和神曾經說過：

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喫，因為你喫的日子必定死。

《創世記》2 章 17 節

他們喫了，而一切在那瞬間都改變了。正如神所說的一樣，神的話從不改變。

天起了涼風，耶和華神在園中行走，那人和他妻子聽見神的聲音，就藏在園裡的樹木中，躲避耶和華神的面。

《創世記》3 章 8 節

---

### 神是否太挑剔？

或許有人說：這只不過是一件很小的事——咬了一口果子而已！是的！神並沒有在人的路上放很大的絆腳石，而事實上，那根本不是絆腳石。亞當、夏娃原是可選擇園中諸多其他果樹的。這是一個很小的考驗，讓人可以充分運用他享有的自由意志。

假使你遇到世上最好的人，對你有真摯的愛，願意為你做事，分擔你的憂傷，分享你的喜樂，並告訴你，他們愛你。然後，你才發現他們是別無選擇的，因為他們被規限只去愛人，豈不大大失望嗎？一切都是造作出來的、毫無意義的、虛空的。事實也是如此。

人面對一個既簡單又易守的選擇。但這個選擇卻會帶來極嚴重的後果。

---

## 神找到亞當夏娃

亞當、夏娃在園中聽見神走近，《聖經》沒有記載他們在想什麼。不過，若鄰居不在家，你把他家的窗子打破，又看見他們正走向房子——相信你定能體會亞當、夏娃當時的心情。亞當、夏娃得罪的並非鄰居，也不是只為一個玻璃窗，也不是政府稅務員查詢逃稅的事，他們是違背了宇宙之主，那位聖潔、獨一的神的命令。這位創造主會怎樣說呢？這位全能的神又會怎樣做呢？

耶和華神呼喚那人，對他說：“你在哪裡？”

《創世記》3章9節

何等的釋放！神表面上不知道發生了什麼事。祂甚至不知道他們在哪裡！他們如同兩個剛偷吃的小孩子，探出頭來，一臉清白的樣子。呵！你在找我們嗎？亞當說：

我在園中聽見你的聲音，我就害怕，因為我赤身露

這個選擇是：喫或不喫

聽或不聽

愛或不愛

表現出人是人，乃是有自由意志的人。

人並非機器人。人能憑自由意志去選擇愛。亞當與夏娃之間的愛是真實的，並非人為、造作的。他們起初對神的順服與愛也是真摯的。

雖然考驗的本身好像只是一件小事，但在最小的事上不順服，對神來說是嚴重的。《聖經》表明神是聖潔的，不能容忍罪，那怕是最小的罪也是不可接受的。《聖經》清楚地說明悖逆\*是錯，是罪。

\*《撒母耳記上》15章23節

體，我便藏了。

《創世記》3章10節

他終於發言了，但卻說錯了話。好像一個逃學的孩子，假冒母親寫了一張為缺課請假的字條，卻在上面簽上“我的母親”。亞當忘記了他以前從不害怕，也從不為赤身露體而不安。亞當面上粘不少偷吃後的餅碎。神說：

誰告訴你赤身露體呢？莫非你喫了我吩咐你不可喫的那樹上的果子麼？

《創世記》3章11節

## 問題

為何神問那麼多的問題？全知的神豈不知道亞當跟夏娃躲在什麼地方嗎？神豈不知道為何他們會察覺到赤身露體的嗎？神是否如此有限，以致要問犯事的人到底有沒有喫“那樹上的果子”？事實上，神清楚知道所發生的一切事情，祂發問是要亞當與夏娃為所發生的事清晰地思想一下，知道整件事指出他們已經違背神了！當我們研讀《聖經》時，會發現神常常用問題來幫助我們明白更多。同時神也給亞當和夏娃回轉的機會。

## 神的錯

那人說：“你所賜給我，與我同居的女人，她把那樹上的果子給我，我就喫了。”

《創世記》3章12節

亞當十分勉強地承認吃了那果子，但皆因神賜給他的那女人把果子給了他吃才會如此。亞當自己是受害者而已！

“這全是神的錯！”

“若神沒有造那女人 那麼她便不會給我那果子 那麼我便不會吃那果子了。”相信你也可以看得一清二楚。最後仍是神的錯！

耶和華神對女人說：“你作的是什麼事呢？”女人說：

“那蛇引誘我，我就喫了。”

《創世記》3章13節

真相終於大白了。他們二人均無可指責。全是蛇的錯。夏娃也是受害人。當然，若神沒有造蛇 那麼她也不會犯罪。是神釀成的錯！

神沒有問蛇。有人笑稱蛇沒有腳，根本無法在神面前站立得住。其實是亞當、夏娃兩人自己選擇了犯罪。神給他們自主的機會，他們卻誤用了，更否認自己的過錯。

他們說的話	他們該說的話
那人說：“你所賜給我，與我同居的女人，她把那樹上的果子給我，我就喫了。”	“神啊！我令你大失所望。我違背了你曾明明禁止不可吃那果子的命令。我犯了罪。請原諒我！”
女人說：“那蛇引誘我，我就喫了。”	“神啊！我也因違背你的命令犯了罪。我希望與你重修舊好。請指示我該做的事。”
受害人心態，指責別人。	為自己的行動負責。尋找復合的途徑。

亞當與夏娃都說了不該說的話。若他們真有悔意，神很可能即時就地，以祂的方法，恢復與他們的友情。雖然我們可能不了解、明白神所用的方法。當然，這點已不用討論了，因為事情根本並非如此發展。

神並沒有毀滅亞當與夏娃。若我們是法官，陪審團或執法官，很可能已下令處決他們。但神所施予的恩典\*，超乎我們所想象的。

\*恩典：不記得的恩惠

## 一個應許

人的原罪給人類帶來嚴重的後果。我們看見，亞當、夏娃代表全人類。他們的罪帶來咒詛，但神的恩典賜下應許。

耶和華神對蛇說：“你既作了這事，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為仇，你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，也彼此為仇。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，你要傷他的腳跟。”

《創世記》3章14節上,15節

這幾句話值得我們深入的研究，神並不是說女人與蛇要彼此厭惡。這應許有兩面：

	魔鬼		女人的後裔
	耶和華對蛇說，		
	“你既作了這事		
	我又叫你		和女人彼此為仇；
	你的後裔		與女人的後裔也彼
			此為仇；
			他要傷
	你的頭，你要傷		他的腳跟。”

神說有一天祂會把人從撒但手中拯救出來。將會有一男孩，由女人所生，會傷撒但的頭 一個致命傷。撒但也會傷那男孩，但只會傷他的腳跟 一個會痊癒的傷。

這是關乎夏娃後裔眾多應許的第一個。這男孩將被稱為“受膏者”，因為神有特別的差使給他。“受膏”這字來自古代禮儀，把油倒在人或物的身上作為分別歸神使用的意思，神給這揀選的一位的差使，乃是要把人類從罪的後果和撒但的權勢中拯救出來。為這緣故，他又被稱為那應許要來的“拯救者”。這對亞當與夏娃來說，必然是大喜的信息，對我們來說也是一個喜訊。

夏娃的  
後裔

那應許  
要來的  
拯救者

## 一個咒詛

但罪有它的必然後果，地和其上的一切都因這咒詛而受害。動物、海、鳥類，甚至大地都受影響。所造之物不再盡是美好。《聖經》說：

受造之物一同歎息勞苦

《羅馬書》8章22節

重壓在咒詛之下。

人要通過生產之苦進入世界，又經過死亡的痛苦才離開世界。在世時，生活充滿不公平、勞碌與悲慘。神告訴亞當：

你必汗流滿面纔得糊口，直到你歸了土，因為你是從土而出的；你本是塵土，仍要歸於塵土。

《創世記》3章19節

生命中的荊棘蒺藜，無論是真實的或是象徵的，都使人的生存充滿痛苦與掙扎。

人觸發了連鎖性的憂患。但人的罪所帶來最痛苦的後果，是神警告中所提及的“死亡”。

## (四)死亡

耶和華神吩咐他，說：“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，你可以隨意喫；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，你不可喫，因為你喫的日子必定死！”

《創世記》2章16-17節

人的警告有時候模稜兩可，但神的警告卻是非常清楚的。亞當絕不可能不明白神的意思。《聖經》中明確指出死亡是罪的代價。正如人作工的工價，人犯罪亦有罪價。

罪的工價乃是死

《羅馬書》6章23節上

《聖經》用不同的方法談及死亡。讓我們看看其中3個：

### 1. 肉身的死亡

我們很容易明白肉身的死亡，一點也不陌生，但還要明白，其中更深一層的意思。當你從樹上切下枝子，枝子上的葉子不會馬上枯萎。同樣，當神對亞當說“你喫的時候必定死”，神並不是說亞當喫後馬上死去，神乃是指亞當會與他的生命源頭切斷關係，正如一根枝子一樣，他的身體會漸漸衰殘敗壞。肉身會

他們就死亡歸於塵土。

《詩篇》104篇29節下



死亡

肉身雖死亡，靈魂卻繼續存在。《聖經》中指出靈魂是不死的。



## 2. 關係的死亡

亞當、夏娃與神曾有很密切的關係。他們的悖逆使關係終止了。就如小美相信大滑所編的謊話，因此她與阿三的關係便不如前了，終結了 死了。但還有未了的事。

當小美有了孩子，亞三不再是他們的父親了。他們與亞三再沒有任何關係。他們甚至不知道他是誰，這與亞當、夏娃的情況一樣。他們的兒女，與他們的兒女的兒女 直到今天所有的人 出生的時候便與神沒有任何的關係，根本不認識祂。

《聖經》對死亡的看法是如此的深遠，如此徹底，人們肉身雖然活，神看人卻是

死在過犯罪惡之中。 《以弗所書》2章1節

《聖經》指出這分離乃是罪的結果。

但你們的罪孽使你們與神隔絕，你們的罪惡使祂掩面不聽你們。 《以賽亞書》59章2節

我常聽人說神似乎離我們很遠，其實他們只是在重複《聖經》的話 我們與神隔絕。《聖經》指出人已成了外人、陌路人：



你們從前與神隔絕， 與祂為敵。 《歌羅西書》1章21節

阿三不再找小美。他們的婚約已毀，小美嫁給了大滑。她對亞三來說是陌路人。

神並非如那未婚夫阿三，因受傷害而與人保持距離，而是因為祂是完全、聖潔和公義的\*，不能接納有罪的人與祂親近。

今日社會中，人對罪多少有點麻木。不過，試想當無辜者遭受不公平待遇，使你感到忿忿不平，這

\*“公義”指“正直”。在乎上下文的內容，可以應用在思想、生活或行為上。這字的用法是與神有“正常”關係的意思。

就如神對罪的感受一樣。我們形容罪是好玩的、殘虐的，不公正的，而《聖經》也說罪的結果各有不同。面對神的聖潔，一切罪都是對祂的冒犯，是可怕的，是污穢不潔的。事實上，神恨惡任何罪。祂與罪絕無關係。

若一位聖潔的神容許有罪的人與祂重建關係，祂便不再聖潔了，因為聖潔不能容讓罪。這關係不可能滲雜不純。

因此，當《聖經》說人與神的關係已死時，箇中的意思是非常嚴重的。彼此的關係終止了——死了。

### 3. 將來福樂的死亡

當小美與阿三訂婚時，期待將來美滿的婚姻，快樂的生活。他們會一起去看房子，商量居住的地方，日後會一起做些什麼事。當關係終止了，未來的一切計劃也同時死去。

《聖經》告訴我們，神為人死後預備了一個美好的家。這個家稱為天堂。天堂是一個不可思議的地方，是為人將來的喜樂而設計的。

永生是計劃中的一部分，脫離罪惡、苦難與死亡，這是何等美好！

有永生，也有永死。《聖經》用“死亡”兩字，有時指神原來為人設立的計劃之死亡。這死亡又稱為“第二次的死”，因為它會在肉身死亡後才臨到。這“第二次的死”是為那些不能進天堂的人所設立的。《聖經》說他們會去到火湖，一個神為撒但與它的使者所預備的可怕地方。

我又看見一個白色的大寶座與坐在上面的——我又看見  
死了的人，無論大小，都站在寶座前。案卷展開了，並且另有一卷展開，就是生命冊，死了的人都——受審判

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。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，他就被扔在火湖里。

《啟示錄》20章11節上，12節，14節下，15節



《聖經》中提及“活活的被扔在燒 硫磺的火湖裡”<sup>a</sup>，又提及“晝夜受痛苦，直到永永遠遠”<sup>b</sup>。這是一處充滿悲苦、沒有快樂的地方<sup>c</sup>。《聖經》中提及“蟲”<sup>d</sup>（原意乃指蛆），“黑暗”<sup>e</sup>，人在極度痛苦中哀哭切齒，乾燥缺水，乾渴如裂，又記得在日的日子，不願其他人與他們一樣<sup>f</sup>。這是一個孤單受苦，而非朋友宴樂狂歡的地方。

惟有膽怯的、不信的、可憎的、殺人的、淫亂的、行邪術的、拜偶像的和一切說謊話的，他們的分就在燒 硫磺的火湖裡。這是第二次的死。

《啟示錄》21章8節

稍後會再跟大家討論人的終局。

## 最後的一件事

罪與死亡管轄 亞當的後代，一代傳一代。有其父必有其子，蘋果生蘋果，貓兒生貓兒，罪人生罪人。

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又是從罪來的，於是死就臨到眾人，因為眾人都犯了罪。

《羅馬書》5章12節

因為亞當的罪，他的後代有了他的罪性。因為他死了，他的後代也會死亡。<sup>3</sup>

若說死令我們難受，該知道神不會美化難受的事情，祂只會實事實說。死亡人人都會經歷，必須知道《聖經》對“死亡”所說的事，要從完全的神口中尋獲真相。

- a 《啟示錄》19章20節：肉身雖死，靈魂繼續生存。
- b 《啟示錄》20章10節
- c 《詩篇》116篇3節
- d 《馬可福音》9章48節
- e 《馬太福音》8章12節；22章13節；25章30節
- f 《路加福音》16章24



亞當本性是罪人  
亞當會死。



亞當所有的後裔  
都有罪性，所以  
人人都會死。

溫習：

《聖經》談及死亡的3方面：



肉身的死亡

死亡



關係的死亡

分离



將來福樂的死亡

永远的审判

## 遺傳學家發現了什麼？

士提芬·高(Stephen Jay Gould)，哈佛大學的古生物學家和作家，在1988《新聞週刊》(NEWSWEEK)封面文章《亞當與夏娃的探索》一文中指出，“我們發現人類雖然在外表上有所不同，但都是同屬一類的，其淵源並不古遠，是來自同一地方。人類相互間生物學上的手足關係，深遠難測。”<sup>4</sup>

根據該文章，科學家“受訓於分子生物學研究來自不同國家的遺傳因子，發現一系列脫氧核糖核酸(DNA)，而從這一系列脫氧核糖核酸 (DNA)他們追索出一個女人——人類的始祖。”“種族之間沒有任何的區別。”

《聖經》說：亞當給他妻子起名叫夏娃，因為他是眾生之母。  
《創世記》3章20節

在1995年，《時代雜誌》(TIME)的一篇短文中提及，有科學的證據指出“有一位始祖‘亞當’，他的染色體(Chromosome)中的遺傳物質是現今地上每一個人所共有的。”<sup>5</sup>

《聖經》說：“祂從一本造出萬族的人，住在全地上”  
《使徒行傳》17章26節上

這人類“脫氧核糖核酸”(DNA)的研究指出，我們都來自同一位男人與女人。有些科學家同意，也有些反對，但《聖經》中所說的正是如此。

## 溫習： 友誼之橋

二人之間的友誼如同一條橋。  
它的維繫在乎二人一同保持正確的  
關係。



友誼之橋可因朋友的錯誤對待  
而破壞。人違背神造人的本性。  
《聖經》稱這種悖逆為罪。



亞當、夏娃犯罪後，他們嘗試重修舊好，嘗試用無花果葉子修補  
掩飾，這種外表的修飾，是為了討神喜悅，掩飾他們的罪。但這是無  
效的。這故事繼續發展下去，可以看出人在  
本性上企圖尋找不同的方法去親近神，  
可惜沒有一個方法可以奏效。

